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五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勸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石鴻翥

謄錄監生臣張 壽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五

八旗都統

訓練

大閱天聰七年定大兵合操分八旗護軍為左右翼

漢軍馬步軍為一營滿洲步軍為一營四面環

列前設紅衣礮三十及各種大小礮既成列營

中三發礮護軍聲喊而進鬪角而退次漢軍馬步軍次滿洲步軍次礮手發礮進退之節均與護軍同○順治十三年議準

大閱之禮酌古準今三年一舉永為定制○十六年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為例連年尚未修舉今不得再緩著即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候七月朕親行閱視該部即詳考應行事宜擇吉具奏欽此○

康熙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
試火礮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為整備朕將親閱焉欽
此○三十年奏準本年春季開操每佐領前鋒
各一名護軍各六名鳥槍護軍各一名驍騎各
四名漢軍驍騎各二名每旗礮十位每礮兵十
名火礮營兵千五百名前隊前鋒四百名前鋒
叅領六人侍衛四人每佐領護軍各三名每旗
護軍叅領三人每佐領鳥槍護軍各一名鳥槍

護軍叅領各二人每佐領驍騎各二名每叅領
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漢軍每旗礮十位每
礮官一員兵十名烏槍兵千五百名官校每旗
各五人二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叅領
三人每佐領驍騎一名漢軍驍騎二名每叅領
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協隊前鋒二百名前
鋒叅領各二人侍衛三人每佐領護軍一名每
旗護軍叅領二人每佐領驍騎一名每叅領散

秩官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纛每旗三杆驍騎
纛每叅領二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
統叅領等均令帶海螺既成列令鳥槍護軍火
器營兵各放鳥槍一次再鳴螺進兵至所指處
鳴螺收兵回兵時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副都統
一人每旗驍騎叅領一人每旗護軍五十名護
軍叅領一人護軍校每叅領二人驍騎四十名
驍騎營官每叅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

令殿後回兵○雍正六年兵部撥三年舉行之
例具奏奉

旨著準備大閱○又議準

大閱之禮最為緊要八旗叅佐領間散世爵護軍校
驍騎校及領催護軍驍騎應令都統副都統選
賢能簡精銳整飭槍礮旗纛金鼓畫角海螺鹿
角之屬開列王公大臣銜名請

旨簡命數人管領行陣豫期操演列營布陣進止步武

應繪圖式恭呈

欽定以垂定制○乾隆三年議奏

大閱之禮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三年一次具奏請

旨辦理事宜照雍正六年規制舉行奉

旨朕於明年大閱嗣後遇朕親閱之年該部豫期具

奏先命王大臣操演仍三年一次請旨

一合操順治七年

諭我朝原以武功開國頻年征討不臣所至克捷皆恃

騎射今荷

天庥天下一統勿以太平而忘武備尚其益習弓馬務
造精良欽此○八年題準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
建設○十三年奏準冬季農隙之時令官兵披
執操演以習武事○十八年題準改設鑲黃旗
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於德勝門外正白旗
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兩
旗均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於崇文門外鑲藍旗

於宣武門外各設演武廳該都統等以時督率
訓練○康熙三十年奉

旨八旗兵丁令每月操演如不每月操演則不能熟練
各該管大臣將各該旗官兵操演如遇大雨令其停
止○又議奏向例春秋二季操演八旗官兵今請於
二季令八旗合操四次此次在草橋操演

大閱令在南苑操演具奏奉

旨此次操演在兵丁既有照常甲冑射箭之後其春秋

二季四次操演止令春秋一次撥甲每月操演著在各旗教場如尋常止操演排列進退不必屬橐鞬止令帶弓箭於會操處簡選佳者令其騎射獎勵平常者申飭即如爾等去年合操收兵時止顧向左而右翼遂曠豈非兵丁不熟練之故乎再草橋操演不免踐踏簡親王牧場草橋與南苑遠近相似又不妨踐踏即馬匹逸失亦易尋覓嗣後著在新衙門西北隅曠地操演八旗合操時上三旗著在內尚茶備茶

須賜各旗令該王公備茶須給○雍正十年

諭自古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以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武備為先務者而兵丁之演習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習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况兵丁所司者皆戰鬥之事彎弓挾矢冒鎬衝鋒非膂力剛強不能披堅執銳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己身專

司之職業乎國家承平日久人人耽於安逸武備漸覺廢弛今當邊陲用兵之際是以降旨令勤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令其直班則其力難兼顧而功夫亦有間斷是以不令直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飯銀資其日用無非體卹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強以成國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為耻以安逸華麗為戒人之力量用則日增不用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

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靡費若此等者一經
察出必從重治罪欽此○又

諭八旗兵丁訓練甚為緊要若仍令直班則操演未有
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簡選令其每日操演
分作兩班輪流當差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
黽勉何地不可學習即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
技藝雖直班之地不便演放槍礮而開弓角抵舞棍
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

等勿以未經入選操演自甘懦弱不勤加練習也欽
此○又

諭八旗訓練之兵朕從前特降諭旨鼓勵訓誨大臣官
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兵丁
至今尚有未聞朕之諭旨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
臣及八旗都統等將朕所降諭旨多行謄錄於各旗
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直班
之處亦著張掛兵丁無事閒坐時著該管官教其熟

讀記誦兵丁熟習之後自互相砥礪各加奮勉而每日熟讀亦可學習國語如兵丁於半年後尚有不能記憶朕之諭旨者將該管大小官員定行治罪欽此

○乾隆四年奏準八旗各營官兵合操按向例共用八千七百餘人若於四分之內減去三分在兩黃旗教場可以操演嗣後於每年春季將本旗各營官兵合於一處各於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八旗各營官兵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合

操一次至秋季仰善窪操演之時奏明日期將八旗各營官兵會於一處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官兵數目均如

大閱之制

詳見兵部

○七年

諭聞八旗合操時該都統等皆在帳幕對坐閱看若不親入隊伍其進退之節何能熟練嗣後合操時令該都統等輪流親入隊伍操演欽此○十七年奏準八旗漢軍管領籐牌叅領四人散秩官驍

騎校各十有六人領催四十人藤牌兵八百名
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二次八旗合操一次
若遇八旗會操

大閱之年仍令守護礮位入隊操演○又

諭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內載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日

上御翔鳳樓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貞都察院官
命弘文院大臣讀大金世宗本紀

上諭衆曰爾等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為小堯舜朕批覽此書悉其梗槩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嘆賞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盤遊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為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為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

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
遂滅亡乃知凡為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
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
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為朕不納諫朕試設為
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
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
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
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為子孫萬世之計也在

朕身豈有更變之理恐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稱我兵曰立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此番往征燕兵出邊我之兵威竟為八大臣所累矣故諭爾等其謹識朕言欽此朕每敬讀

聖謨不勝欽凜感慕惟深國家開創之時我

祖宗躬親勞瘁勤求治理矩矱相傳罔敢渝越以立萬

世之不基至於今咸受無疆之福者皆仰遵

明訓所致也我朝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循守而勿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時以學習國語熟練騎射操演技勇諄切訓誨無非率由舊章期以傳之奕禩永綿福祚惟是我

皇祖太宗聖訓所垂載在

實錄若非刊刻宣示則累朝相傳之家法外廷臣僕何由共悉且自古顯謨令典多泐之金石曉諭臣工

我

皇祖太宗之睿聖時申誥誠昭示來茲益當敬勒貞珉
永垂法守著於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及侍衛教
場八旗教場各立碑刊刻以昭朕紹述推廣至意
俾我後世子孫臣庶咸知滿洲舊制敬謹遵循學
習騎射嫻熟國語敦崇淳樸屏去浮華毋得稍有
怠惰式克欽承

彝訓奠億萬世子孫共享無疆之庥焉欽此○十八年

諭騎射國語乃滿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務朕今歲校閱京城世爵其射箭尚可觀及人材英俊者已施恩選取侍衛並分在各處令其學習行走其射箭甚劣不堪教化者察明革職別行承襲至各省駐防亦皆有世爵若不教訓騎射國語伊等近於素餐安逸之習必致學為不善著各省將軍都統等將伊等不時教導務使騎射優嫻國語純熟如有教訓不化騎射甚劣者該將軍都統等即指名叅

奏革職別行承襲欽此

一官兵較射順治年間定每月初二初六十二
十六二十二二十六等六日較射春秋各甲冑
步射二次騎射二次○又定每年較射於七月
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止若逢閏七月
即於閏七月十六日起恭遇

萬壽聖節及封印日期皆暫停較射○雍正五年覆
準每月初四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

六日定為八旗驍騎營較射之期是日停止會議令該都統等親往較閱○八年奏準操演之日若遇有應奏之事每旗於副都統內輪班存留一人親詣教場較閱除出差直班實有事故外官員一二次不到申飭記過三次交部議處兵丁一二次不到鞭責示懲三次責革該都統等若不親詣教場或有徇庇官兵者察出一並議處○乾隆六年議準每年春秋二季官兵操

甲冑步射二次該旗議定日期咨報兵部聽部稽察其春秋二季演習馬射由兵部定期通行官兵內有年逾六旬者免馬射○十一年奏準官兵較射之日該都統等遇奏事及會議者均留副都統前往較閱不得委叅領代往並令該旗將較射大臣職名先期送稽察該旗御史聽御史親往察看如不遵定例即行叅奏○十八年議準八旗官兵習射既有該都統等及御史

公同監視兵部復委官不時稽察其歲終造冊送部之例停止

一操演火器康熙二十八年奏準每年秋季由兵部具奏八旗漢軍於蘆溝橋演放槍礮操演隊伍於九月初一日八旗各運大礮十位至蘆溝橋於橋西每旗立槍營礮營各一每旗都統或副都統一人率叅佐散秩官驍騎校兵丁礮手前往行文工部修飾礮車並關支火藥火繩

木牌每日早八旗各放礮百出記打牌中的數
目計一月飯後列陣演放進步連環槍礮餘暇
演槍打牌計半月先回凡赴橋兵丁礮手均豫
支九月兵餉為整裝及盤費開操第一日由太
常寺奏除都統一人承祭餘八旗或都統副都
統率叅佐官校隨班行禮祭畢乃發礮開操越
十日兵部奏請遣兵部堂官一人驗操是日豫
設采棚於八旗之中在橋都統叅領均先赴礮

場差官校導引兵部堂官過橋聲礮三至礮場
衆迎入采棚兵部堂官正坐都統副都統兩旁
列坐叅佐皆兩旁侍立傳令乃放礮各十出兵
部司官筆帖式分驗各旗均記載中的數目放
礮畢乃各乘馬官校仍前導都統隨行至將臺
叅佐豫列陣於臺前兵部堂官登將臺都統副
都統叅佐官校各入本旗隊伍傳宣官於臺下
執令旗傳開操乃鳴海螺嚴鼓而進鳴金而止

槍礮均演丸進十連環畢乃收陣鳴螺而還仍立原處以候再操演畢兵部堂官以閱操具題復

命○雍正四年奏準每三年一次赴蘆溝橋槍礮均操演一月其赴橋之驍騎校兵丁等每日應用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帳房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俟回

京之日帳房仍繳還工部○十二年覆準八旗漢

軍驍騎操演鳥槍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
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
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鳥槍三出每出
用火藥二錢烘藥二釐每季每兵用火藥一斤
十二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條每季演標準
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
每旗木牌五面均移文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
旗散秩官員均詣教場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

丁亦照驍騎營每季操演烏槍所需火藥等項
由管理新營房叅領呈該旗都統轉咨工部支
領○乾隆元年奏準重修德勝門外既濟廟以
祀礮神八旗漢軍輪流直年歲於春秋仲月上
丙日設羊一豕一果品酒醴致祭豫移文火器
營總統並八旗漢軍都統是日蟒袍補服詣廟
行二跪六叩禮祭品由直年旗備辦○五年
諭八旗漢軍赴盧溝橋操演槍礮定例三年一次於

九月內舉行兵丁人等雖豫領本月分錢糧但家中養贍與在橋日費不能兼顧未免拮据今屆操演之期朕心深為軫念著照訓練營舊制賞給一月飯銀應用帳房亦照例赴工部關領事竣繳部俾營伍整齊以肅觀瞻嗣後三年一次赴蘆溝橋操演皆照此例行欽此○又定每三年蘆溝橋操演槍礮每翼

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一人率領官軍赴橋操演○八

年議準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槍礮由兵部
具奏令八旗漢軍運礮至蘆溝橋於九月初一
日起操演一月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
列銜奏請

簡命都統副都統各二人前往監視管理槍營每旗
叅領一人散秩官驍騎校各五人隨肅聽差散
秩官各一人管鹿角驍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
催二名烏槍兵十有五名棉甲兵三名烏槍兵

每名領火藥三斤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條鉛子四十五枚管理礮營每旗叅領散秩官驍騎校與槍營同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除直班外皆令前往每旗礮十位藥信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支杆六十根火藥烘藥鉛彈鐵子數目視礮大小合計出數備往每旗委管火藥官二人先期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黎明祭礮畢

儀詳禮部

樹的於百弓

之地每礮日放十出兵部閱操之日每旗演放百出演礮畢槍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一如

大閱之制○十八年定開操祭礮日八旗漢軍都統皆令前往承祭祭畢留點出之都統等操演餘還

京

一演習步獵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每季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

二月每次八旗滿洲蒙古每旗簡叅領或賢能
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叅領簡散秩官三人驍騎
校一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叅領每佐領撥
驍騎四名兩佐領合撥領催一名其撥出領催
之佐領準扣除驍騎一名八旗漢軍共簡總領
都統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每旗簡叅領或賢
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叅領簡散秩官驍騎校
各二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叅領每叅領撥

領催二名每佐領撥驍騎二名其簡委時部院
司官一例簡委○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
亦得嫻熟每年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
於初冬步圍時每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
各該都統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侍衛
尚虞處鷹房執事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同往○乾
隆六年議準八旗步圍每年初冬時演習二次

或三次當月旗今歸直年都統會同八旗擬定日期先

期具奏每佐領下委領催一名驍騎三名官員

臨期酌委並令該都統等親身率往

一演吹海螺每年兵部行文八旗春季於二月

十五日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

起八月初一日止各於本旗城門上吹演兵部

委官稽察

--	--	--	--	--	--	--	--

八旗都統

授官

一授官通例順治初年定八旗都統副都統統領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由兵部開列具題

補授

詳見兵部

守衛

陵寢總管翼領白塔監守信礮總管犧牲所所牧黑龍江吉林管水手官皆繫八旗公中升補之闕均

由兵部引

見補授在

京驍騎叅領以下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旗引

見補授前鋒護軍叅領以下官由各該統領引

見補授

詳見前鋒
護軍統領

五品以上咨兵部月終彙題六品

以下官咨兵部注冊其駐防領催升補驍騎校

附入月終彙題○又定裁汰告假及緣事應降

應革各官恭遇

恩赦免議又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準接
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準隨帶如並非
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槩不準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
均不準隨帶護軍驍騎等升補其食餉年分亦
準接算○又議準八旗勲舊佐領世管佐領員
闕限三十日辦結若有爭告應行察覈限內不
能完結者先行選人奏請署理叅領副叅領公

中佐領員闕限二十日辦結駐防各員闕及襲爵來京者以人文到日為始限二十日辦結以上正限二十日者給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給餘限十五日如有行察調取及患病服制事故不能依限完結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察覈仍速辦注銷。○乾隆四年議準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武職該都統於直班奏事之日遇有引見人員以叅領副叅領印房理事官佐領共十人一

同引

見謂之侍班如無引

見人員竣至下班新補官亦照此例惟佐領內兼文武職任大員與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叅佐領兼部院司官者不在侍班之例○五年議準八旗四品以下官引

見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年久軍前効力者遇應升

員闕按其品級列名奏補如記名未卓異在任未久未在軍前効力者遇應升擬正以軍政卓異未記名之人擬陪次將在任年久軍前効力未記名之人一并列名如無軍政卓異之人將年久軍前効力之人擬陪引

見補授其記名人員已經升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報部注銷升任後復於新任記名者仍照記名之例升用○六年議準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

圍未經升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升選時
出征隨圍準其通論若已經升用緣事降革復
行錄用者不準通論○七年議準出征官兵得
列等次者一經升用將等第報部注銷列二等
注冊者遇選用時將記名之處繕入名籤具奏
升用後亦即注銷○八年奏準凡論食俸餉年
分繫自幼承襲世爵佐領者以食俸之年為始
繫自幼補教養兵者以十六歲為始○又奏準

由

京城補授吉林等處官年滿保送注冊應升者該
旗行取來京與應升之人一同引

見補用如未經補用回任後復遇應升則停其行取
繕名籤奏補如回任已過一年仍行咨取○十
三年奏準

盛京邊門要任必須才力幹練之人如遇該員才
具平庸不能勝任者即不論本旗本翼選取能

員具奏調補毋庸送京引

見迨後員闕仍歸本旗選補至城守尉協領繫專城大員如遇調補均令送京引

見○十六年奏準記名旗員內如有人品平庸者該管大員具奏將記名冊注銷其侍班人員於該旗奏事之日別項引

見人少將侍班十人引

見如人多即行停止該都統等酌量務於一年內引

見一次至前鋒參領等侍班一二年輪一次仍照舊
例行○二十年奉

旨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方總管等官應各該旗
簡選補授者由本旗引見如應八旗公補向由兵
部引見辦理殊未盡一見今有直年都統辦理八
旗事務則此等公中簡選之旗員理應直年都統
引見嗣後應各該旗簡選補授者仍著本旗引見
其公中簡選者著直年都統引見兵部引見著停

止

一補授叅領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叅領員闕
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前鋒侍衛一二
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
正陪具題補授漢軍叅領員闕以佐領郎中員
外郎步軍協尉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
正陪具題補授○雍正三年奏準叅領員闕以
副叅領五人不分正陪按其年分通行列名引

見簡補其佐領以下各官毋庸開列○乾隆元年奏
準八旗滿洲叅領員闕照宗室侍衛等補授護
軍叅領例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及宗人府將近
支宗室侍衛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簡
選咨送與副叅領一同引

見簡補

一補授副叅領康熙四十年增設八旗委署叅
領每叅領各一人以八旗世爵親軍前鋒護軍

驍騎諸校及步軍尉簡選引

見委署○雍正元年

諭每叅領下向止叅領一人因不敷用是以各委署一人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繫微末之員不稱管束之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叅領即作為五品副叅領嗣後副叅領員闕仍將護軍校驍騎校一并簡選引見若叅領副叅領奉有差遣別行奏請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旗人升

轉之途亦不至壅滯至見有之委署叅領應分別優劣優者即授為副叅領其餘令各回原任欽此○十

二年奉

旨副叅領作為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從前護軍校驍騎校均升副叅領委署叅領今副

叅領作為四品委署叅領業經裁汰而護軍校驍

騎校之升闕甚少嗣後副叅領員闕將護軍校驍

騎校與應升各官一同奏請引見○六年奏準滿

洲蒙古漢軍副叅領員闕由該旗以印房理事
之佐領及世爵內遴選正陪二人並於驍騎校
內遴選一人一同引

見簡補○七年奉

旨副叅領員闕將驍騎校一同引見少屬越等嗣後
補授副叅領之驍騎校著在外備用將擬正陪之
人引見如應升人員內不得其人再令驍騎校引
見○十七年議準嗣後印房六品官驍騎校於副

叅領等員闕仍照例簡選升補外其七八品官均不得越次保舉。十八年奏準補授副叅領八旗辦理殊不畫一嗣後副叅領員闕將印房理事之佐領世爵並應升各官遴選引

見補授其簡選驍騎校之處停止

一世襲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襲佐領員闕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及年歲未滿均得與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補授世襲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於家譜
本名之下注明情由○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世襲佐領家譜內著將原立佐領人之子
孫按其名數盡行開入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兩譜
具奏○又奉

旨八旗世襲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一切
情由均於本人名下注明○四年議準原管佐領世
管佐領內如有年老衰庸不能辦事者引

見休致於本人子弟及近族人內遴選奏補如本族無人其佐領繫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內簡選才能之人引

見兼管此等兼管之人叙功治罪與佐領同○七年諭凡原管佐領雖經異姓管理數次遇員闕仍應於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內遴選補授如本族一時不得其人再於該旗應升人內選補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長成仍行歸還如此方為允協永著為例欽此○十

一年奉

旨嗣後家譜所載正陪人員內有見在軍前者均於各名下注明○十二年覆準八旗擬補世襲佐領將出闕人之子孫簡選擬正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內簡選擬正近族內簡選一人擬陪仍於有分宗支內每支簡選一人通行引

見簡補○乾隆元年

諭八旗專管佐領及佐領下人等彼此爭訟不息是

以

皇考特降

諭旨交內閣恭察

實錄定為原管佐領世管佐領業經傳行八旗再此內
或別有情由其心不服者令將緣由聲明於雍正
九年已降

旨通行曉示迄今數載鑲黃旗都統始行察奏則別旗
仍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覈定則爭訟將無

底止著總理事務王大臣察辦如何永著為例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繫何處人編入此佐領均覈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均開列姓氏於本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冊籍鈔錄三本一本存本旗公署一本存兵部一本兵部鈐印交該佐領收貯以備稽考如日後再有爭

告之人即覈對原冊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
領襲替時將新襲人姓名增注於冊本旗族長
亦別造一冊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行交代該
旗於歲終將各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冊點驗若
有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本人交部治罪仍將
將原冊較對更正○三年

諭向來八旗補授佐領並無家譜由該旗大臣分別
簡選具奏補授續因旗下大臣辦理不免偏執是

以定有家譜迨既有家譜之後仍將不應補之人列入其應補之人轉致刪除且其佐領根由終未明悉夫八旗佐領根由若不詳察定議日後終不免於爭訟是以降旨令王大臣辦理今八旗議奏家譜其原管佐領或繫功臣帶來所屬人丁編為佐領或因功績茂著賞給人丁編為佐領此等佐領員闕原立佐領人之子孫不論曾否管過佐領均應有分原立佐領人之親兄弟雖曾管過佐領

其子孫不準得分世管佐領或繫將帶來之人編為佐領令其承管者或初編佐領時即經管理後積有數輩作為世管佐領者又有分編佐領時即令承管者此等佐領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準擬正其餘管過佐領人之子孫酌其譜系遠近並管理次數有應得擬正之分應得擬陪及擬備之分者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念分不應得之族人繫一祖所出請一并得分或其本支內已有佐領將別

佐領讓給無佐領之支或每支各管一佐領再補授佐領內有將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陪若出闕之人並無子孫將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正或次房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至於家譜或將有分之人開入或不論有分無分一並開入將情由旁注之處均未議及又原立佐領內有滋生之佐領補授時有於原立佐領黏寫黃籤亦有於滋生佐領黏寫黃籤

辦理亦未畫一今清理佐領根源原期永為定例若不詳悉日後終不免於紛爭旗下大臣遵行亦難著原辦理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此外別簡王大臣將所奏之佐領詳細較閱分別正陪備用之分應否載入家譜及如何黏籤之處分晰詳議畫一辦理並將八旗承襲世爵鈔錄家譜一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承襲原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

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
過佐領人之子孫擬陪出闕之人或無嗣或獲
罪其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之別支遴選擬
正別房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
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出闕之人或無嗣或
獲罪其子孫例不應補即於長房之子孫內擇
無佐領之支遴選擬正其出闕之支與其餘族
人通行遴選擬陪並列名擬備又原立佐領人

之子孫有奉

旨將佐領按支分給者各自按支承襲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衆多奉準每支各選一人者員闕按支遴選不分正陪一同引

見候

旨簡補又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願讓與次房擬正陪承襲者察繫管過此佐領之子孫始準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無嗣繼族人為嗣者

其族人之子孫得與正陪之選若繼異姓為嗣者不準又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不論曾否得過佐領一例得與正陪之選伯叔祖之子孫雖經管過佐領不準與選其兩三佐領同在一支者員闕以無佐領之支擬正出闕之支擬陪兩姓互管一佐領者同兩支各管一佐領者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彼一支擬陪兩支之族

人列名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三姓四姓互管
一佐領者出闕人之子孫擬陪各姓通行遴選
擬正及列名承襲專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
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闕人之子孫擬正管
過此佐領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若繫
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
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正出闕人之子孫
擬陪族人列名備選餘與原管佐領同承襲世

管佐領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親伯叔子孫次及近族不論曾否管過佐領者均得擬正擬陪若原立佐領人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親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擬正其親伯叔之子孫亦得與選至伯叔祖之子孫曾伯叔祖之子孫管過此佐領者準其擬陪高祖以

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準其列名均不得擬正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願讓與伯叔兄弟以及遠族之人擬正陪承襲者不論曾否管過佐領皆準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因本支內已有佐領可襲於別支佐領分雖應得願不與選者亦聽又一族人編成之佐領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其餘族人通行擬陪列名餘與原管佐領同八旗察哈爾奉天等處原管專管世管

佐領員闕均照此例辦理○又議準佐領獲罪除犯十惡及軍機得罪者雖遇

恩赦其子孫亦不得承襲外其餘情罪尚輕者子孫仍準承襲其不準承襲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或從發遣處放還及於辛者庫

即內管領下食

月米放出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又獲罪人子孫

既不準承襲別支又無應襲之人察繫陣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

旨○六年奏準世管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佐領之本族官員內簡選一人引

見署理如本族內無應署之人於該旗內簡選一人引

見署理○十七年奉

旨世管佐領員闕其應襲之子孫有在拉林阿爾楚哈地方種地者若分應擬正照例咨取來京引見止繫擬陪列名可於在京分所應得之人內選取

如再不得人將種地人列名進呈不必行取來京
一補授公中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公中佐領員闕以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
統以下護軍驍騎校以上官擬定正陪具題補
授○雍正元年議準八旗察哈爾世管佐領下
滋生人丁編為公中佐領者遇員闕以該佐領
應升之官並滋生此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各
官通行選補又巴爾虎公中佐領員闕於該佐

領應升官內選補出闕之人有軍功者其子孫
得與選○四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與原管世管佐領不同護軍校驍騎
校乃六品微員選補佐領未免逾越嗣後以該旗大
員引見補授○又奏準奉天府屬公中佐領員闕以
應升之人擬正其原管佐領人在任實能稱職
其子又曾効力者準以一人擬陪如無合例之
人止將應升之人保送在

京該旗選一人擬陪○又覆準佐領不得兼散騎
郎○八年覆準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員闕先盡
該王屬下品級相當之官擬補如不得其人即
於該旗應升官內選補○十一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如將大臣補授則職任事繁無暇盡
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應升官內選補庶幾有益如
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又奏準佐領不得兼任步
軍尉○十二年奉

旨佐領職任甚屬緊要向因大臣兼管或致本旗大臣
瞻徇掣肘是以降旨令於世爵或對品或應升官內
選補並無永不令大臣兼管之旨今該旗既不得應
補之人即應奏明仍著大臣兼管何得將驍騎校等
越次擬補不但品級相懸且無超羣軼衆之材又無
出兵効力之處何所見而如此辦理甚屬錯誤著再
行辦理具奏并將此旨傳諭八旗知之○乾隆元年

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有經一姓管理數輩者遇員闕將
其子孫簡選與應升各官一同引見○六年奏準
公中佐領員闕以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
五品以上文武官及世爵遴選四五人引

見補授○又奏準公中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
旗應授佐領之人及各處咨送人員內簡選如
不得其人於見任佐領內簡選引

見署理○十五年奉

旨從前公中佐領員闕將大臣一同引見雍正年間
因

皇考曾降諭旨大臣職務繁多無暇辦理佐領之事仍
令簡選官員補授庶於事務有益如不得人再將
大臣引見從此即不將大臣引見此皆未明所降
諭旨之意大臣無暇辦理佐領之事者特指職務繁多
之大臣而言非凡為大臣皆不得補授佐領也且
佐領之職管束教訓一佐領之人與其令職官兼

管不如令大臣兼管更屬有益雖職務繁多之大臣無暇兼管其事簡之大臣兼管佐領何不可之有若以身為大臣不便兼管佐領何以原管世管佐領又有兼管者嗣後八旗中公中佐領員闕各該旗將事簡未兼部務之大臣簡選引見如不得其人再將應升官引見

一補授驍騎校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驍騎校員闕以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領催驍騎

選補漢軍驍騎校以六品七品八品官領催驍
騎選補○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承襲雲騎尉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遇應升時照
雲騎尉品級升用○雍正三年奉

旨凡驍騎校員闕定例於本佐領下選補嗣後如遇本
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簡選引見補授
○五年奉

旨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倘於引見時有患疾

者不妨少待若為日既久即將姓名繕名籤入於引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如此則可不致於壅滯矣○

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時於本佐領下簡選前鋒護軍執事人等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引見其餘八人在外備用若所擬正陪內無可用者即引見擬備之八人如本佐領下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簡選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乾隆四年覆準漢軍

驍騎校員闕由該旗於本佐領下領催內簡選
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如領催內不得其人將該佐領下出征効力
年久之驍騎與領催等一同簡選三四人引

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即於該旗簡選領催驍騎
擬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十八年議準八旗驍騎校員闕擬定正陪
二人引

見其在外擬補之八人皆行停止

一補授城門吏順治初年定城門吏員闕以前
鋒護軍領催駢騎補授○乾隆元年覆準城門
吏職任緊要遇員闕應令該旗於前鋒護軍駢
騎內遴選正陪引

見補授

一補授信礮官順治初年定信礮總管員闕由
八旗滿洲都統於輕車都尉輕車都尉品級官

騎都尉騎都尉品級官監守信礮官內簡選十人送兵部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官員闕由該旗都統等於騎都尉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簡選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十八年議準信礮總管官員闕由兵部於送到應升各官內簡選二三人引

見○二十年奉

旨補授信礮總管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犧牲所所牧康熙二十四年議準犧牲所所牧員闕向由漢軍廕監生內簡選考試籤補今應改用滿洲人員由兵部行文八旗滿洲都統於騎都尉雲騎尉內選年力富強者每旗咨送一人引

見補授○乾隆十八年議準所牧員闕由兵部於各旗送到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

見○二十年奉

旨補授犧牲所所牧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守護

陵寢官順治年間定總管員闕以

陵寢翼領驍騎叅領并男以下世爵開列十人題補翼
領員闕按翼於二等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
領內遴選數人由兵部引

見補授防禦員闕由該總管等將防禦之子弟及在

陵之禮部贊禮郎內擇其勝任者保送引

見補授如不得其人即令在京該旗於前鋒校親軍
校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官內遴選題補○
雍正五年覆準防禦員闕其子弟內如無咨送
者於在

陵寢之贊禮郎內選人去得堪膺武職能管束者保送
如無應送之人仍行文兵部交該旗以應升人

員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覆準

陵寢每處按翼增設驍騎校一人於該翼兵丁內選正陪送部交旗引

見補授如本旗防禦員闕遇不應保送防禦子弟者即於驍騎校內簡選保送該旗將本旗應升人員擬陪引

見補授○五年奏準

陵寢防禦員闕如原官果繫累世守護已逾五十年者

準其選子弟一人保送如無合例之人不準保
送○七年議準

陵寢總管員闕於一等待衛前鋒護軍驍騎叅領內選
數人引

見其本處翼領列名請

旨護軍驍騎副叅領與前鋒侍衛品級相同亦準遴
選引

見補授翼領○九年議準翼領員闕以記名應升翼

領人員按翼開列十人引

見所開十人內以卓異及辦事前鋒侍衛護軍副叅
領印房副叅領二等侍衛佐領兼印房行走各
官列於前前鋒侍衛各官列於後○十年奏準
翼領員闕將本處防禦一人送部引

見○十四年奉

旨

孝陵總管員闕翼領等皆繫應升之人且路不甚遠著

調取來京與應引見之人一同引見著為令遵
旨議準

東陵

西陵均離

京不遠總管員闕將本處翼領調取來京一同引
見至

盛京

三陵距

京遙遠不便調取仍照舊例行○十八年議準

陵寢總管翼領員闕將本處送部之人引

見補授如本處無合例之人準其於在京侍衛及八

旗應升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餘仍照前例行○二十年奉

旨

陵寢總管翼領因繫八旗公中升補向由兵部引見嗣

後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駐防協領順治初年定協領員闕以步軍協尉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康熙二十七年奉

旨嗣後駐防協領員闕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著兵部選取外省應升之人交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授○三十七年議準黑龍江等處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各員闕均於在京八旗人員內遴選才能之人補授○雍正元年議準協領員闕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叅領佐領內遴選一人擬
正送部交與該旗都統將本旗應升之人一同

引

見補授○十年覆準協領員闕令該將軍都統等於
本翼內遴選應升之人咨送○乾隆六年奏準
滿洲蒙古協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佐領
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
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二等侍衛輕車都

尉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漢軍協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叅佐領
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
副叅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
陪引

見補授○七年奏準山海關協領員闕以本處佐領
及永平府順義三河玉田三縣喜峯口冷口防
守尉內簡選該副都統按旗按翼分別滿洲蒙

古將合例人擬正送

京該旗照例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如該處無可保送之人即於在京人員內選
擬正陪引

見○二十一年奏準各省協領員闕止將該省保題
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駐防叅領順治年間定駐防叅領員闕

於步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內選擬正
陪題補○雍正元年議準駐防叅領員闕由該
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
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
騎都尉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

一補授城守尉順治年間定城守尉員闕以步
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雲騎尉選擬正

陪題補○乾隆六年秦準各省駐防將軍等所屬城守尉員闕由該將軍於本處佐領及世爵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一等侍衛各官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又秦準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員闕八旗公得選補由部行文八旗都統會同統領簡選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並行文領侍衛內

大臣簡選一等侍衛送部引

見補授○又奏準德州城守尉屬鑲黃正黃兩旗滄
州城守尉屬正白鑲白兩旗保定府城守尉屬
正紅鑲紅兩旗太原城守尉屬正藍鑲藍兩旗
如遇員闕兩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統領
於兩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一等侍衛內簡
選擬正陪引

見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縣等處防守

尉一同列名該都統等覈明繫兩黃旗公補初次以鑲黃旗官擬正二次以正黃旗官擬正彼此輪擬正陪母相攙越各旗均照此例○七年奏準奉天城守尉員闕該旗不得勝任之人即照按翼簡選之例於該翼應升官內選才能之人送京引

見○二十年奉

旨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因繫八旗公中升補

向由兵部引見今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防守尉順治年間定防守尉員闕於輕
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其應
兩旗公補者輪流擬補○乾隆六年奏準順義
縣防守尉屬鑲黃旗昌平州防守尉屬正黃旗
三河縣防守尉屬正白旗良鄉縣防守尉屬正
紅旗寶坻縣防守尉屬鑲白旗固安縣防守尉
屬鑲紅旗采育里防守尉屬正藍旗東安縣防

守尉屬鑲藍旗玉田縣防守尉屬鑲黃正白兩
旗霸州防守尉屬正黃正紅兩旗永平府防守
尉屬鑲白正藍兩旗雄縣防守尉屬鑲紅鑲藍
兩旗以上各處防守尉員闕由該旗都統會同
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
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政
卓異保舉記名之德州各城防禦內遴選正陪

引

見補授如應一旗專補於本旗內遴選正陪應兩旗
公補於兩旗內輪選正陪○七年奏準牛莊蓋
州二處防守尉於該屬佐領防禦及散秩官內
簡選送

京交旗引

見補授

一補授駐防佐領順治年間定駐防佐領員闕
於步軍尉騎都尉雲騎尉內擬正陪題補○雍

正元年議準駐防佐領員闕該將軍等於本翼
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覈
繫滿洲蒙古佐領於本旗三等侍衛藍翎侍衛
步軍協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
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擬陪繫漢軍
佐領於本旗步軍副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
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
擬陪一同引

見補授○二年奉

旨駐防佐領員闕經該將軍等令協領兼管者聲明緣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七年奉

旨鄭家莊等處駐防官員闕將該處應升之人與在京應升之人一同遴選不論內外以材技較優者一人擬正一人擬陪○又議準鄭家莊佐領員闕該處於應升之防禦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

京該旗於應升之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輕車都尉

騎都尉步軍尉各官內遴選該旗都統驗看或以在京一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才品優長爲斷○乾隆七年奏準山海關佐領員闕將八城防禦簡選一人擬正送

京該旗照例擬陪引

見補授如無可以保送之人即將在京人員選擬正陪引

見○十三年奏準

盛京八旗滿洲佐領若升本城協領卽令兼佐領
事務若不同城繫世管佐領令其子承襲繫公
中佐領別行補用蒙古漢軍佐領升補協領均
照此例至城守尉水師總管不準兼管佐領達
席里佐領不準滿洲兼管○二十一年奏準各
省佐領員闕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防禦順治年間定防禦員闕於騎都尉

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及六七八品官內選擬
正陪題補。○雍正二年奉

旨各省領催經該將軍等保送引見其材技優長記名
一二等以驍騎校用之人如遇防禦員闕著即補用
毋庸送部引見。○七年議準鄭家莊防禦員闕該處
於本翼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京該
旗於雲騎尉五六品官前鋒護軍驍騎校內遴
選一人該旗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擬正

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材技擾長為斷不得與各省防禦以在京之人擬陪為例○十年覆準各省防禦員闕該將軍等於本翼遴選應升之人擬正保送在京仍選本旗之人擬陪○十年三年覆準防禦員闕該將軍等於驍騎校內任滿三年無過者擬補如不得其人即將應升之人擬正咨送來京該旗於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一同引

見補授○乾隆三年奉

旨升補防禦應將任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之驍騎
校與未滿三年騎射嫻熟之驍騎校一同保送引
見○四年奉

旨升補防禦該處無任滿三年之驍騎校即於未滿
三年人員內選一人擬正保送引見○六年奏準
駐防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
防禦四員正白鑲白旗各二人保定府防禦四

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防禦四員正藍
鑲旗旗各二人順義縣防禦二員屬鑲黃旗昌
平州防禦二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防禦二員屬
正白旗良鄉縣防禦二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防
禦二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防禦二員屬鑲紅旗
采育里防禦二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防禦二員
屬鑲藍旗玉田縣防禦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
人永平府防禦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

防禦二員正黃正紅旗各一人雄縣防禦二員
鑲紅鑲藍旗各一人以上防禦員闕該處於驍
騎校內遴選或軍政卓異保舉記名者不論滿
洲蒙古保送一人來京擬正在京該旗於雲騎
尉六七八品官護軍驍騎校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如本處無可保送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
升人員內遴選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準

南苑防禦員闕由該旗於雲騎尉六七八品官護
軍校驍騎校內選正陪引

見補授○二十一年奏準各省防禦員闕止將該省
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駐防驍騎校順治年間定驍騎校員闕
以前鋒護軍領催驍騎選補○雍正七年議準
鄭家莊驍騎校員闕該處於應升之領催驍騎

內遴選一人保送來

京在京該旗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驍
騎內遴選一人該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
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視其材技優長為
斷○乾隆元年奏準駐防德州驍騎校四員鑲
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
旗各二人保定府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旗各
二人太原府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藍旗各二人

玉田縣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人永平
府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驍騎
校一員屬正紅正黃兩旗雄縣驍騎校一員屬
鑲紅鑲藍兩旗順義縣驍騎校一員屬鑲黃旗
昌平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驍騎校
二員屬正白旗良鄉縣驍騎校一員屬正紅旗
寶坻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驍騎校
一員屬鑲紅旗采育里驍騎校一員屬正藍旗

東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藍旗以上驍騎校員
關於該處領催驍騎內不論滿洲蒙古擇其効
力年久材技優長者擬定正陪呈送該旗引

見補授此內霸州雄縣驍騎校繫應兩旗公補應先
後輪擬正陪○五年覆準各省駐防滿洲蒙古
漢軍領催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簡選材技
優長曾經効力者以本處驍騎校額數為準多
者不過四十人少者不過三十人豫保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一等遇驍騎校員闕即行補用二等
不論次序選才力出衆者補用倘記名之後有
行止改易者咨部注銷竣用完之後再行豫保
奉天各城驍騎校均照此例○十七年議準駐
防領催停其豫保遇驍騎校員闕由該將軍簡
選擬定正陪送部交旗引

見如將擬正之人補授其擬陪之人應否準其記名

發回題補恭候

欽定○十九年覆準福建廣東二省駐防領催仍照
舊例豫保送部引

見記名發回以驍騎校題補其餘各省照定例擬正
陪送

京由旗引

見補用○二十一年奉

旨直省記名領催人等皆繫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

名之人理宜闕出即行坐補若每次皆經奏明始
行坐補轉致紛繁嗣後似此記名之人著該將軍
等酌量闕出即行坐補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彙
報該旗轉奏

一升補八旗察哈爾游牧各官康熙年間定游
牧總管員闕以副管佐領輕車都尉騎都尉雲
騎尉各官選擬正陪題補副管員闕以騎都尉
雲騎尉及本處護軍校驍騎校選擬正陪題補

○乾隆三年覆準八旗游牧總管員闕由該旗都統等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遴選四人各注考語交該旗引

見補授○五年奏準游牧副管員闕由該總管於本處子男輕車都尉及叅領內選一人擬正送京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騎都尉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游牧捕盜官員闕由該旗蒙古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遴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該總管出具考語送旗注冊遇應升之闕指名咨取來京與護軍驍騎校等一同引

見〇二十一年奏準八旗游牧察哈爾補授副管亦停擬陪

一補授黑龍江吉林四五六品管水手官康熙

年間定四品管水手官由該將軍於五品管水
手官內擬補五品管水手官於六品管水手官
內擬補六品管水手官於領催驍騎內擬補給
咨送兵部由部行文八旗漢軍都統選擬陪一
人一同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準四品管水手官由漢軍都
統於步軍尉雲騎尉及五品廕生內擬陪五品
管水手官於驍騎校及六品廕生內擬陪六品

管水手官於七品八品監生及領催驍騎內擬陪與本處所送擬正之人一同引

見補授○十八年議準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員闕毋庸簡選在京旗員擬陪其本處所送引

見之人或有不堪錄用者再行文八旗咨取應升之人由兵部簡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二十年奉

旨黑龍江管水手官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補授

一補授王公所屬各官原定長史員闕以前鋒
護軍驍騎各叅領佐領散騎郎一等護衛輕車
都尉騎都尉題補一二三等護衛員闕以佐領
世爵及五品官咨補貝勒司儀長員闕以佐領
散騎郎二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題補典儀
員闕以六七八品及閒散人咨補散騎郎員闕
以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題補。康熙十八年
奉

昔諸王長史散騎郎等官均具題補授護衛獨不具題
著祭議具奏遵

昔議準長史四五品典儀散騎郎一二三等護衛府屬
佐領各員闕由該王貝勒等擬定送兵部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各官照例選補咨部注冊○二十
五年覆準一等護衛以下五品典儀以上員闕
凡騎都尉雲騎尉之人材出衆者亦準選補○
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著護衛兼管○雍正四年

奉

旨散騎郎員闕於各該屬子以下雲騎尉以上官內遴
選送部引見補授○又奉

旨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所有散
騎郎著停止○乾隆六年奏準五旗王公等府屬叅

領員闕由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
爵及五六品官內簡選二人交旗驗看引

見補授如所送之人不能勝任該都統等即於本叅
領下別選二人一同引

見府屬佐領員闕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內選二
人交旗驗看引

見補授王公屬下無應補之人該都統等於本叅領
內之王公屬下選二人引

見補授將來此佐領員闕仍用本屬下之人○十八
年奏準諸王長史貝勒司儀長繫首領官若僅

於該王貝勒所屬各官內簡選補授恐人數無
多必有遷就之弊嗣後諸王長史貝勒司儀長
員闕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及世爵
各官並於各王貝勒所屬應升長史司儀長之
護衛官內令該都統每旗簡選二人咨送兵部
由部會同領侍衛內大臣該王貝勒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護衛以下由王貝勒貝子公等於子以下雲

騎尉以上應升各官內選擬正陪咨送兵部引見補用○二十一年奏準嗣後下五旗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該屬不得其人由近族王公屬下簡選補授

一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乾隆六年奏準八旗印房官叅領滿洲每旗二人蒙古每旗一人漢軍每旗二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叅領內選擬正陪理事官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

漢軍每旗六人由該旗都統於世爵官及佐領
驍騎校內選擬正陪引

見令其兼管行走勤慎者遇應升之處列名不稱職
者叅領著回原任世爵官佐領以下隨旗行走
○又奏準八旗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八人蒙
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筆帖式員闕由該
旗都統於本旗護軍領催驍騎閒散壯丁內簡
選二人送吏部考取補用繫護軍等仍食本餉

閒散人給餉二兩三年期滿行走勤慎者該都
統出具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補用不願考試者以本旗驍騎校暨守護

壇

廟並城門七八品官補用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人蒙
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一人外郎闕由該旗咨
報吏部行文國子監於年久漢軍官學生內簡
選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

語咨送吏部考職錄用○又奏準八旗俸餉房
參領每旗一人理事官每旗一人驍騎校每參
領下一人八旗馬冊房滿洲蒙古每旗參領一
人理事官每旗二人驍騎校每參領下一人均
由該旗都統於本旗見任各官內簡委兼管八
旗銀庫由該旗都統委印房參領兼管○十一
年奏準以驍騎校用之印房筆帖式遇別佐領
下驍騎校員闕準其與應升之人一同簡選補

用

一補授兼攝管轄營房兵丁官雍正二年覆準
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官員闕該都統等於滿
洲蒙古世爵內簡選擬正陪引

見令往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居住營房之護軍
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委一人協同管轄○

六年覆準守護城門各官崇文門正藍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
人阜成門鑲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東直
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西直門正紅
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德勝門正黃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駐宿守護城
門正陽門左右城門於守護各城官內委出散
秩官四人驍騎校四人輪流直宿每旗委叅領

一人管轄以上叅領員闕由滿洲蒙古漢軍都
統於各叅領內選擬正陪散秩官於世爵內選
擬正陪均引

見簡委兼管驍騎校該都統等會同選委○乾隆二
十二年遵

旨議奏八旗滿洲蒙古舊營房各一處每處各增足
房屋二千間交辦理修建官房大臣動支戶部
庫貯公產地租銀估計修造嗣後即以此項公

產地租銀二千兩為每年修葺之費勿致坍塌
其舊營房居住之兵丁人數衆多稽察難周應
於滿洲蒙古旗內各

簡大臣一人管理又於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各
叅領內簡選二人擬正陪引

見補授營總專司約束再每營見設滿洲旗分散秩
官一人驍騎校五人請增設蒙古驍騎校二人
驍騎五人合計每叅領下驍騎校各一人驍騎

各五人增設散秩官一人每營各設散秩官二人即令散秩官驍騎校稽察營房兵丁如有不安本分滋事擾累者即報該營總覈繫輕罪鞭責示懲重罪按律究治其散秩官以下如果於三年之內實心稽察並無叅罰事故者準其各紀錄一次六年無事故者咨送該旗於應升內列名若稽察不嚴以致兵丁生事為匪及隱匿不報者分別議處如見在兵丁內有不安本分

不宜營房居住者即行察出送回該旗空出房
屋別選誠實兵丁居住再新營房內皆繫看守
城門兵丁應於每營

簡滿洲蒙古大臣一人管理等因具奏奉

旨爾等所議將不安本分之兵丁遷入城內則城內
之人轉致染其陋習應令點出之大臣等嚴加訓
飭如於一年內能悔過自新者準其居住若仍不
悛改即著發往拉林專管之大臣仍於一年報滿

之日將應去應留之兵丁據實具奏分別辦理此
後若再有為匪兵丁即繫大臣不能盡心稽察其
咎亦奚辭餘依議

一 改補乾隆元年議準旗員補授綠旗營弁五
年俸滿有於營務不甚相宜者該督提咨部轉
交該旗仍以旗員補用副將以步軍翼尉城守
尉協領改補叅將游擊以前鋒護軍驍騎各叅
領改補都司以前鋒侍衛副叅領步軍協尉佐

領及各省駐防防守尉改補守備以步軍尉五
品防禦改補其由副將改補步軍翼尉各官均
仍照從二品頂帶食俸遇應升之官一同開列
○七年議準文職改補旗員給事中御史郎中
道知府以副叅領佐領城門領改補同知知州
以步軍尉監守信礮官改補主事通判知縣以
驍騎校改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官州縣佐貳筆
帖式以城門更改補該都統等量才器使或令

印房辦事或令隨旗行走試用一年果能黽勉
遇應補之官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降補乾隆五年議準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
都統駐防將軍等一品官降一級調用者聽兵
部具題其降二級調用者繫滿洲以

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叅
領擬補蒙古以游牧總管副管協領前鋒護軍

驍騎各叅領擬補漢軍以在

京叅領駐防協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繫滿洲以
陵寢翼領信礮總管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
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蒙古以前鋒侍
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擬
補漢軍以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駐防
叅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滿洲漢軍皆以監守
信礮官步軍副尉駐防防禦擬補蒙古以步軍

副尉駐防防禦擬補二品之前鋒護軍步軍各
統領副都統鑾儀使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
級調用者與一品官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
例同遇有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
升各官之後一同引

見恭候

欽定至一品官降五級調用二品降四級調用者不
補前鋒護軍驍騎諸校除該員原有世爵者令

以世爵在旗行走外其無世爵者帶所降之級
隨旗行走三年無過該都統等出具考語引

見請

旨將降五級之一品官準其照降四級例擬補降四
級之二品官照降三級例擬補若降級數多至
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又奏準在京八旗三
品官降一級調用以四品官擬補降二級調用
以五品官擬補降三級調用以六品官擬補其

四品官降一級二級調用與三品官降二級三級之例同五品官降一級調用與四品官降二級之例同遇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

見恭候

欽定至三品官降至四級以下四品官降至三級以下五品官降至二級以下調用無官可補者皆停其補用有世爵者隨旗行走○又奏準各省

駐防三品以下官降級調用均以本處駐防官
按品擬補此等降調之人遇有應補之官令該
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咨送應升官引

見時將該員降調情由聲明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
應升各官之後引

見恭候

欽定其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該處所屬官降級調
用者悉令回旗俟該旗出有各處總管城守尉

防守尉所屬員闕由該旗都統等按其所降之
級與應補之闕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
升各官之後一并引

見恭候

欽定降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七年奉

旨八旗降調各官遇應補時引見未授者至三次引

見時聲明具奏○八年奏準三品官降四級四品

官降三級五品官降二級調用者皆以七品城

門吏補用○十一年奉

旨嗣後外省開復降調各官遇有應補時調取引見
至驍騎校繫豫行保送已經引見之人毋庸調取
引見若降調驍騎校仍照例引見○又奉

旨嗣後各省駐防降調各官於初次來京引見時即
聲明具奏○又奏準在京武職及各省駐防官因
公罣誤至於降革者內有才品擾長任事勇往
者本任內並無虧空錢糧應行治罪之案該管

大員會同都察院詳加察覈如果應行引

見交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其各省駐防官咨送該旗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十三年奏準各省駐防降調之官遠省二次

近省三次引

見未蒙補用者照應得品級準令休致停其來京引

見

八旗都統

襲爵

一列爵

國初定班爵之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
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公至輕車
都尉又分三等曰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侯以
下亦如之授爵自雲騎尉始

一襲次順治十八年題準一等子襲十四次二

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男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尉襲一次○康熙九年題準初授世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

一承襲康熙元年題準凡世爵一人并襲至公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原授之爵各人分襲○

七年題準凡一人兼得之世爵不準子孫分襲
若繫一人并襲二三人所授之爵仍與二三人
分襲○五十八年

諭有本身効力立官之人或因年老患病告退移與其
弟兄子孫承襲其承襲之人病故即為襲次已完不
準承襲雖立官之人見在亦即為襲次已完不準襲
爵甚屬可憫似此効力立官之人如本身見在情願
與子孫承襲者仍應準承襲著議政大臣大學士等

會同八旗都統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滿洲堂官議奏
欽此遵

旨議準効力軍功立官之人所得之官給與伊子孫承襲雖襲次已完若原立官之人見在聽其給與應襲之人承襲若無應襲之人即留與伊本身給食全俸似此等之人令各旗察明照例引

見承襲永為例○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世爵分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情由

均於譜內本名下注明○又奉

旨八旗承襲世爵將原授爵人之子孫按其名數詳列譜牒如一譜不能盡者即繕二譜具奏○又議準世爵官犯十惡及軍機獲罪其子孫雖遇

赦亦不准襲其因命案罪擬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革職治以枷責者其子孫亦不准襲如遇

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其子孫照常開列

此外因公私罪治以枷責者準其子孫承襲若
獲罪不準子孫承襲之本人奉

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十一年奉

旨譜牒所載正陪人員內有見在軍前者均於本名下

注明○乾隆三年議準承襲世爵以得爵人之子孫

承襲無子孫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

子孫以親伯叔之子孫承襲無親伯叔子孫按

其譜牒擇宗支相近者承襲其見在所襲世爵

繫受爵人之長房子孫承襲其員闕即以原官
之子孫擬正別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
犯罪其子孫不應承襲仍於長房之別支內簡
選擬正繫別房之子孫承襲其員闕以原官之
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犯
罪其子孫不應承襲即於長房之子孫內簡選
擬正其餘族人擬陪列名原授爵人有子孫未
獲承襲經兄弟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原授

爵人之子孫承襲兄弟之子孫止於譜內注明
承襲次數不準與正陪之選原受爵人無嗣有
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伯叔之子孫承襲
者其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伯叔之子孫
止於譜內注明承襲次數不準與正陪之選原
受爵人無嗣繼族人為嗣者族人之子孫得與
選正陪若繼異姓為嗣者不準原受爵人之長
房子孫願讓於次房承襲者聽一人有兩世爵

經長房次房之子孫分襲而原受爵人尚有三
房子孫其員闕以原官之子孫擬正未經襲爵
之子孫擬陪兩世爵繁一支承襲者其員闕以
未經承襲之支選擬正陪以上分得擬正或擬
陪或列名均於譜牒本名下詳注緣由引

見時將譜進

呈恭候

欽定○六年奏準應襲爵人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

人乃奏請給餉養贍俟其後有子嗣再行請襲

一推

恩續封乾隆十五年

諭我國家軍前立功致身効力之人給以世爵乃崇德報功之大典此等世爵內有世爵罔替者有襲有次數者並不畫一究其原由從前初建大業之時人人奮勇立功迨大業既建尚有未經平定之處復加平定是時立爵之人甚衆其所授之爵不

便均作為世襲罔替故順治九年

恩詔以前所授之爵準其世襲罔替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作為襲有次數即陣亡授爵亦如之第按陣亡之人皆繫捐軀盡節所遇之時雖有先後而為國捐軀並未有異此等臣僕朕實軫念况旗人藉俸餉度日若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不分別定議槩定為襲有次數則將來生齒日繁世爵日少於旗人生計甚有關繫

朕意將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內有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則其子孫得以永永沐恩於國家昭忠叙功之典相符而人亦咸知感奮矣但辦理此事不可不詳加察覈即如和通呼爾罕諾爾地方征戰有實屬陣亡者有陣亡未甚明晰者其絕嗣之人雖經撫養兄弟之子孫究非親子亦不準列入著軍機大臣八旗大臣將

恩詔後陣亡授爵者究其根據詳其姓氏雖襲次已完仍應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其悉心會同定議具奏凡旗人應知朕格外特恩靜聽辦理以仰承恩澤若有冀倖爭告者即繫負恩定行從重治罪將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準順治九年

恩詔以後或出戰陣亡或受傷身死或遇難盡節或充使被害從前已經授爵該旗詳考

勅書并部冊相符其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世襲
因替襲次未完者注冊竣襲次已完再行賞給
若繫一人合襲兩世爵者內有一襲有次數之
爵竣日後分襲時數係陣亡之子孫再行賞給
○十六年覆準順治八年

恩詔內開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因替給與
誥命原無襲次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給與

敕書陣亡者準襲病故者不準其効力軍前所得雲騎尉準承襲一次等語是

詔前原有襲次世爵皆準世襲罔替似

詔前無不世襲之爵但從前有給與

誥命注明世襲罔替者亦有給與

敕書注明襲次者從前總以

誥敕為憑分別辦理並非

詔前之爵槩予世襲罔替今考滿洲蒙古漢軍內偉績

殊勲授爵在

恩詔以前者雖雲騎尉亦無不世襲罔替而

詔前授爵按次承襲不準世襲罔替統稽襲次已完者
見在承襲八旗共有二百餘人此內漢軍十居
七八漢軍內

定鼎後歸順者又居大半其如何辦理之處雖閱
年久遠無籍可稽在當日必有區別自未便輕
議更易謹按乾隆十五年

諭旨順治八年

詔後所立世爵內因陣亡賞給之爵遇襲次已完者著
賞給七品官令其世襲因替欽此今考順治八年
詔前按次承襲之世爵二百餘人內陣亡官約有二三

十人應一並交與原議之王大臣定議具奏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遵照辦理○又覆準順治八年
恩詔以前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襲次
未完者准於襲完後賞給又外任地方官及綠

旗營弁內有為國捐軀父子被害全家受難者
準賞一七品官世襲罔替又征戰受傷後傷發
身亡者其子孫亦給一七品官準襲一次○又

奏準

恩賜陣亡後裔世襲七品官稱為恩騎尉

一承襲譜牒雍正十一年覆準襲爵譜牒繕造
二本一鈐旗印送內閣存貯一鈐叅領佐領關
防圖記送該旗公署存貯至歲終有應行增入

者纂輯一次積至十年仍繕一本送內閣存貯
一察覈世次乾隆五年奏準八旗承襲世爵除

順治九年

恩詔並未加官與

詔後並無軍功之官並

恩詔後初立軍功之官無可注銷者或

恩詔所加之官與

詔後軍功所得之官業經送吏部覈定無可再銷者或

世襲罔替或襲有次數均毋庸送吏部察覈該

旗照

誥勅奏請承襲奉

旨後將

誥勅送部注冊如

誥勅內有應行注銷者送吏部覈定再行請襲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五